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76號

聲請人 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重成

相對人 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以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035元，及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7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後聲請人提起一部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75號判決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84%確定，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一）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8,519元（訴訟標的金額為5,809,399元），聲請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於第二審繳納上訴裁判費8,100元（上訴利益為500,000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稽。

（二）經第二審廢棄改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本件第二審廢棄改判之部分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420,000元本息，依上開第二審判決主文應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231元【計算式：58,519元×420000/1000000=4,231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未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54,288元【計算式：58,519元(0000000-0000000)/0000000=54,288】則由聲請人負擔。

(三)第二審訴訟費用，依上開第二審判決諭知之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本件相對人應負擔6,804元【計算式：8,100×84%=6,804】，餘1,296元【計算式：8,100-6,804=1,296】由聲請人負擔。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035元【計算式：4,231+6,804=11,035】。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03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